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21号

罪犯郭天贵，男，1984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叙永县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8月31日以(2005)泸刑初字第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46827.2元，该犯承担70%赔偿责任，即102779.04元，同案犯承担30%赔偿责任，即44048.16元，二被告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被告人郭天贵及其同案犯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30日作出(2005)川刑终字第118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上诉人郭天贵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裁定。刑期自2005年12月12日起，于2006年3月21日送入四川省宜宾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9年7月11日转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6月10日作出(2008)川刑执字第519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于2010年11月15日作出(2010)川刑执字第1257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4日作出(2014)宜中审监执字第2116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(2016)川15刑更1609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9年5月23日作出(2019)川15刑更511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0日作出(2022)川10刑更8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减刑后，刑期止于2025年10月14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共扣2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现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积极遵守各项监规纪律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被评为2022年度、2023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

该犯在劳动中，主要从事直接生产劳动，态度端正，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，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原判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46827.2元，该犯承担70%赔偿责任，即102779.04元，同案犯承担30%赔偿责任，即44048.16元，二被告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已终结本次执行。四川省叙永县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4日出具执行裁定书予以证实，四川省叙永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5日出具《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表》证实该犯目前经查控狱外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无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，无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无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，无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等行为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6个，合格等级物质奖励1个，月平均消费100.66元，账户余额1413.88元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郭天贵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从严减刑对象。结合该犯犯罪情节、财产性判项实际未履行完毕等情况从严掌握，综合评判，对其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天贵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